

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  
**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  
**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2）FC44 号**

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：邝\*春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无 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/

住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/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（出厂编号：DXCCECBLCL0022101,机械型号：DX380LC-9C），根据 2022 年 9 月 08 日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01R22A3575-10）显示，结果不合格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行为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陈柳锋

联系电话： 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公园路 4 号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 
时间： 2022 年 9 月 26 日